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第六步降税(附表2)。

####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配额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并进行适当调整(附表3)。

#### (三)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

1.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到位的协定税率外,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澳大利亚、韩国、智利、格鲁吉亚、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进一步下调,其中,原产于蒙古的部分进口商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亚太贸易协定税率。2021年7月1日起,按照中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附表7)。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毛里求斯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第一年税率(附表3、7)。

3.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4.继续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特惠税率,适用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

## 二、继续实施现行出口关税税率

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对铬铁等107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适用出口税率或出口暂定税率,征收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附表4)。

## 三、调整税则税目及注释

为满足产业发展和贸易管理需要,对部分税目、注释进行调整(附表5、6)。经调整后,2021年税则税目数共计8580个。

## 四、有关实施时间

以上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表:1.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略)  
2.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略)  
3.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略)  
4.出口商品税率表(略)  
5.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略)  
6.进出口税则注释调整表(略)  
7.进一步降税的相关协定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0年10月12日 财关税〔2020〕38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二、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

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关统一报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略)